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該等行為、行動及事宜，致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李鴻榮先生(執行董事)

唐慶枝先生(執行董事)

卓伍先生(執行董事)

周志斌先生(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永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